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亨嵩

電話：(03)491-5818 #2103

傳真：(03)491-0419

電子郵件：henglun.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107000538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—慣性質量法（NIEA A207.10C）」廢止預告影本(1070005383B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—慣性質量法（NIEA A207.10C）」廢止預告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旨揭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請逕至本署環境檢驗所全球資訊網之「檢測方法查詢」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[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\\_www.asp](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_www.asp)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相關機關、團體、外國商會在台組織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2018-08-27  
16:21:41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70005383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—慣性質量法（NIEA A207.10C）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3 項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公告已整併納入「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—慣性質量法（NIEA A207.11C）」草案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
- 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([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\\_www.asp](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_www.asp))「環境檢測方法草案預告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  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
  - (三) 電話：(03) 4915818 分機 2103
  - (四) 傳真號碼：(03) 4910419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[henglun.lin@epa.gov.tw](mailto:henglun.lin@epa.gov.tw)

署長 李應元